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4號

原告 葉寧

被告 李玟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8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58,1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

01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  
02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  
03 張及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  
04 許。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6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  
07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157巷與中山北路6段路口，因未注意車  
08 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未禮讓  
09 直行車，而撞損原告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0 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58,10  
11 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且被告已經承諾負責B車之維  
12 修，被告之保險公司經辦人員亦在B車估價單上簽名確認，  
13 故兩造已經就本件事故達成和解，被告應按估價單所載之金  
14 額賠付原告，故請求本院擇一有利為判決，並聲明：1. 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58,1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2. 原告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被告則以：兩造並未成立和解，被告保險公司人員於B車估  
19 價單上簽名，僅係表示收到該估價單，並非表示同意該估價  
20 單之金額、項目。又本件事故係B車尾隨於A車之後行駛，當  
21 A車右轉進入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隨即準備左轉德行東  
22 路時，B車卻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使B車左前方撞  
23 擊A車右後方，故本件事故非肇因於被告駕駛A車之過失所  
24 致；縱認被告於本件事故中有過失存在，原告所請求之金額  
25 亦應計算折舊，且原告於本件事故中，亦存有過失等語，資  
26 為抗辯，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  
27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1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2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04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5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8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9 (二) 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A、B二車有發生碰撞，致原  
10 告駕駛之B車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  
11 執照、現場及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  
1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  
13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資料查  
15 核明確，且被告亦不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僅爭執肇責歸  
16 屬，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7 (三) 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係因B車卻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8 離，致使B車左前方撞擊A車右後方等語。然查，觀諸本件  
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其上記載本件事故發生時，B  
20 車係靜止停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157巷與中山北路  
21 6段路口，而斯時被告駕駛A車欲從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22 6段157巷右轉至中山北路6段上，方擦撞到B車左前方；復  
23 其上又記載「B車車損由A車負責」等字句，並經兩造簽名  
24 在上；再者，依原告所提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所示，被告亦  
25 表示願意賠償並負起責任，由上可見，本件應係被告轉彎  
26 時不慎方擦撞原告所有停在上開路口之B車左前車頭，故  
27 被告於事發當下及事後方承諾願意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  
28 則本件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  
29 隔，逕自右轉，致肇本件事故，自有過失，足以認定。至  
30 被告事後翻異前詞，改稱係原告駕車撞擊A車，並未提出  
31 任何證據，證明所述為真，自難認其所辯屬實，不足為

01 採。

02 (四)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58,100元（其中工資  
03 11,600元、材料46,500元），其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  
04 B車受損部位大致相符，維修金額亦屬合理，應以該估價  
05 單作為B車維修費用之依據；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  
06 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B車係於1  
07 06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  
08 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09 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1 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1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5 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6日，B  
16 車零件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4,651元（計算式  
17 詳如附表）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  
18 11,600元，合計為16,251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16,251元，  
20 應屬有據。

21 (五) 另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22 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  
23 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  
24 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  
25 性質定之；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  
26 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153條、第736條定有  
27 明文。依前述說明，當事人間至少需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  
28 致，契約方有成立之可能，和解性質上亦為契約，當有前  
29 述規定之適用；本案性質為請求損害賠償，賠償金額應認  
30 為係必要之點，現原告主張兩造已經成立和解，並以有被  
31 告保險公司人員簽名之估價單為證，被告則以前詞否認。

01 經查，觀諸該估價單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17頁），被告  
02 保險公司人員僅有簽名其上，並未有其他記載，況其上亦  
03 載有肇責待查等文字，是否得僅以單純簽名，就認為兩造  
04 就本件損害賠償之金額意思一致，已非無疑；況經本院函  
05 詢被告保險公司即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關於被告有無同意該公司理賠原告等情，該公司則回覆因  
07 被告尚未同意與原告達成和解，故本公司尚未賠付任何保  
08 險金等語，亦有該公司114年2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字  
09 第號函在卷可參，復原告亦未提出被告保險公司人員出具  
10 之委任狀，實難認被告保險公司人員已受被告之委任而可  
11 與原告進行和解；復原告又無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有成立和  
12 解契約，因此原告主張本件兩造有成立和解契約，並無可  
13 採，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14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16 件事務被告存有過失，已如前述，被告另以原告亦有未保  
17 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為抗辯，然承前所述，本件事  
18 故發生時，原告所駕駛之B車為靜止狀態，當無被告所述  
19 之情形，而被告又無任何舉證證明原告有任何過失，則被  
20 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9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30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31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1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訴之聲明變更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  
0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自屬有據。

04 (八)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251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份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  
1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1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2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4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5 判費），其中2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  
16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4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

28 附表：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46,500 \times 0.369 = 17,159$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500 - 17,159 = 29,341$

01	第2年折舊值	$29,341 \times 0.369 = 10,827$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341 - 10,827 = 18,514$
03	第3年折舊值	$18,514 \times 0.369 = 6,832$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514 - 6,832 = 11,682$
05	第4年折舊值	$11,682 \times 0.369 = 4,311$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682 - 4,311 = 7,371$
07	第5年折舊值	$7,371 \times 0.369 = 2,720$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371 - 2,720 = 4,651$
09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10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	